

记帐凭证

毛岗

2024年04月30日

第0001号

附单据 0 张

摘要	总帐科目	明细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支烈士墓占地赔偿款	公益支出		11,500.00	
支烈士墓占地赔偿款	镇代管资金			11,500.00
合计	壹万壹仟伍佰元整		¥11,500.00	¥11,500.00

财务主管：郭合清

审核：

记账：

制单：祖静